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5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45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长沙街平原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969公顷（林地0.0870公顷、其他农用地0.8099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长沙街平原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969公顷（林地0.0870公顷、其他农用地0.8099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104.1万元/公顷、林地41.64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87.933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6.8169万元，合计104.750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开平市长沙街平原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9月30日前到开平市长沙街平原经济联合社（开平市长沙街平原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吴振述，1355699667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45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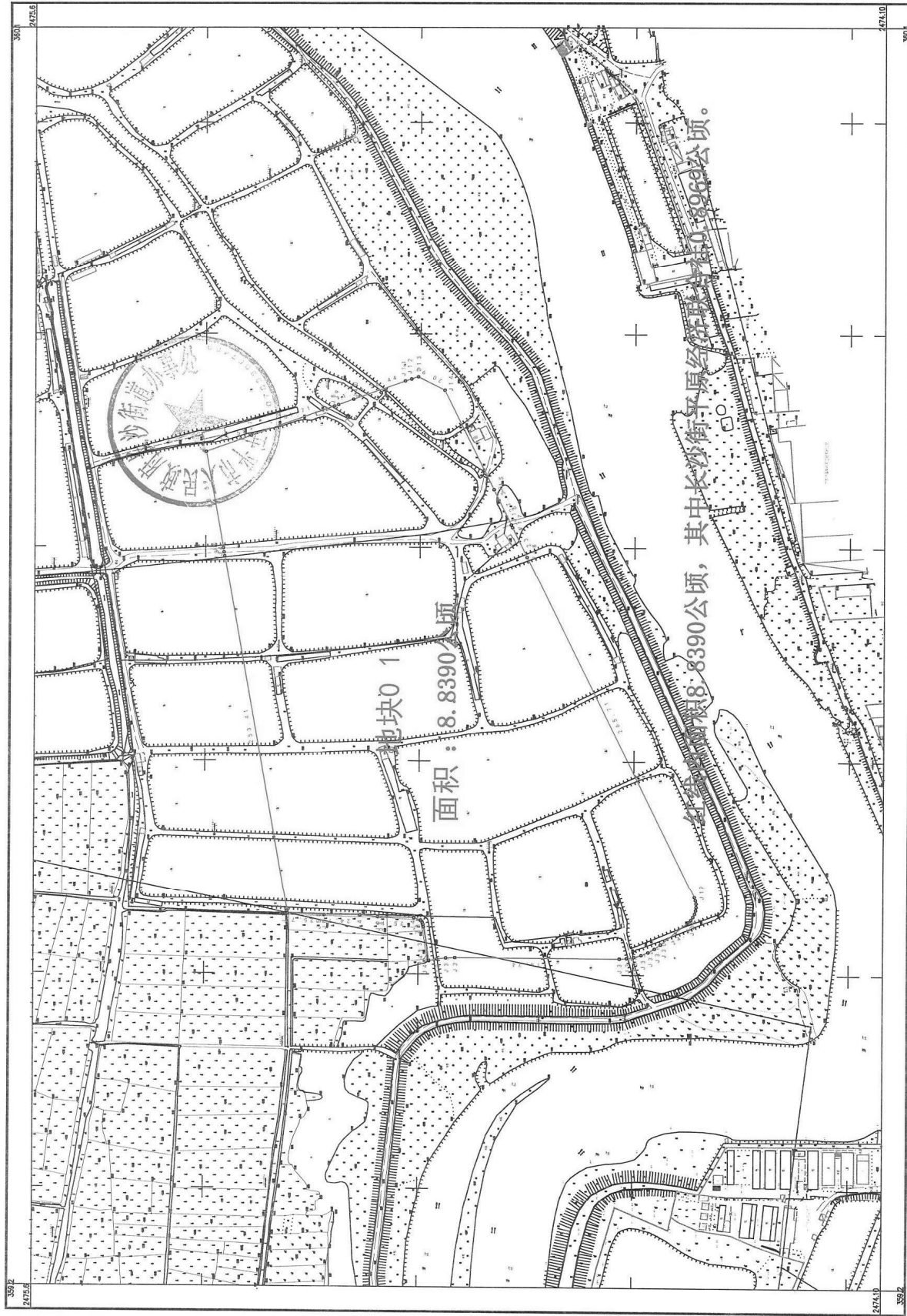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土地坐落：开平市长沙街平原村“海仔口”（土名）地块



1:2000